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15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 (376735100E_1130015329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15329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30015329_ATTACH3.doc、376735100E_113001532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上半年度九價人類乳突病毒(9HPV)疫苗國中校園接種相關事項，惠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2月19日桃衛疾字第11300133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校園集中接種 9HPV疫苗作業執行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接種地點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。

(二)接種對象：具本國籍112學年度國中二年級曾接種HPV疫苗之女學生(即111年入學國一女學生，出生區間為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，未於區間者，請於接種名冊註記早讀或晚讀)。

(三)接種時程：113年3月11日至同年4月30日期間辦理國中校園9HPV疫苗第2劑或第3劑(15歲以上者為第3劑)集中接種

學務處 113/02/20 15:57



1130001255

有附件

作業。

(四)提醒學生接種日需攜帶以下物品：

- 1、HPV疫苗接種紀錄卡(若不慎遺失，請洽本市各區衛生所申請補發)。
- 2、接種意願調查暨接種同意書與評估表(家長同意書)。
- 3、健保卡。

三、為順利推行HPV疫苗接種作業，本府衛生局已印製「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」、「疫苗接種通知書(校園版)」、「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(校園版)」及宣導海報，近期將配送至貴校，請貴校務必派員清點簽收，若發配數量不足請貴校自行印製。

四、檢附疫苗接種通知書(校園版)、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(校園版)、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(校園版)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供學校運用，亦可逕至本府衛生局網頁或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